

上海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构建超大城市空间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本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领导责任制，完善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市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市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谋划推进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攻关和装备支撑，推动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责任落实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地。加强乡镇领导班子、村党组织队伍建设。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各区党委人才工作部署，指导推动乡村人才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内涵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本市乡村振兴经验典型，讲好上海“三农”故事，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振兴上海样板。

（四）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指导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指导信息技术和装备等在涉农领域的应用，支持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工作。以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支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六）市商务委负责推进本市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做好产销对接，畅通本市农产品流通渠道。

（七）市教委负责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统筹优质教育资源扶持乡村学校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覆盖。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根据乡村振兴需要，面向乡村人才开展多层次学历教育和培训。

（八）市民政局负责构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加强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及协助事项清单，减轻基层负担。

（九）市财政局负责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大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支持力度，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和农业保险制度。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

会保障体系。统筹建立完善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转移就业服务机制。促进本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

（十一）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加强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大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支持力度，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指导农村建房的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提升农民建房的建设水平。

（十四）市交通委负责指导监督涉农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组织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公交服务水平。

（十五）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河道和圩区排涝设施建设管护。加强水资源调配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十六）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推动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因地制宜配置镇、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推动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十八）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各涉农区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利用森林资源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做好乡村绿化建设，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农村公厕提档升级和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落实。

（十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和支持力度，鼓励对涉农主体的金融产品和金融

服务创新。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各涉农区做好防范和处置农村地区非法集资等工作。

（二十）其他市级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和有关分工承担乡村振兴领域具体任务。

第五条 市委农村办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每年制定“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健全考核、督查工作推进机制。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本系统负责乡村振兴的工作机构和运行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委农办统筹下，积极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市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谋划乡村振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本单位党组（党委）和领导班子的议事日程，抓好部署落实。

市人大、市政协相关专业委员会积极助推乡村振兴。

第三章 属地责任

第七条 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强化农村土地用途管制。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蔬菜、生猪、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

（三）全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立足本地区

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特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开发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发挥富民产业联农带农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四）全面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乡村人才振兴项目，推动院士专家下基层、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等人才专项，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措施，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专业人才返乡入乡创业。注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成长。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五）全面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全面推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提升生态涵养区生态涵养品质，巩固提升平原造林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源地、河湖水系治理修复。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外来物种侵害防治、耕地分类管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土壤污染防控等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下转6版）